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09,680,841.70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044,728.66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395,849.71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17,188.57	-77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97,092,343.91	33,337,724,549.58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30,562,199.49	23,401,517,470.83	7.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51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9,37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93,39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81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75,08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9,102.19	
合计	37,648,878.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帐款	48.27	主要是本期新收购的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久晟）应收账款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20	主要是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增加及对新收购的浙江久晟其他应收款并入所致。
无形资产	57.32	主要是本期对新购土地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319.99	主要是本期收购浙江久晟形成的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8	主要是本期将上年末购地保证金转为购地款，确认为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	主要是上期末的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合同负债	-44.16	主要是上年末经销商提前备货打款导致年初预收账款较大，本期末恢复常态。
其他流动负债	-73.95	主要是上年末经销商提前备货打款导致年初待转销项税额较大，本期末恢复常态。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1	主要是本期对新收购的浙江久晟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对新收购的浙江久晟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入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3.17	主要是本期对新收购的浙江久晟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04	主要是本期新收购的浙江久晟信用减值损失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新收购的浙江久晟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6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出售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98.24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5.36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5	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影响所致：(1)物价同比上涨，本期采购支出增加；(2)本期支付上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3)本期支付广告费、促销费等经营支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2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97	主要是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付款，导致本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173,624	58.26	0	无	0
庞康	境内自然人	403,117,558	9.5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7,219,489	6.82	0	无	0
程雪	境内自然人	133,610,211	3.17	0	无	0
黎旭晖	境内自然人	71,273,566	1.69	0	无	0
潘来灿	境内自然人	64,795,521	1.54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39,802,981	0.94	0	无	0
赖建平	境内自然人	34,781,500	0.83	0	无	0
黄文彪	境内自然人	21,958,274	0.52	0	无	0
吴振兴	境内自然人	20,377,257	0.4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4,173,624	人民币普通股	2,454,173,624
庞康	403,117,558	人民币普通股	403,117,5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219,489	人民币普通股	287,219,489
程雪	133,610,211	人民币普通股	133,610,211
黎旭晖	71,273,566	人民币普通股	71,273,566
潘来灿	64,795,521	人民币普通股	64,795,5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802,981	人民币普通股	39,802,981
赖建平	34,7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81,500
黄文彪	21,958,274	人民币普通股	21,958,274
吴振兴	20,377,257	人民币普通股	20,377,2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庞康、程雪、黄文彪、吴振兴与公司另一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潘来灿、赖建平、黄文彪、吴振兴是海天集团的股东，其中庞康、程雪、黄文彪任海天集团董事；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18,778,461.34	19,813,767,42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9,716,627.16	5,377,818,664.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097,429.12	56,045,13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17,024.09	16,294,323.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13,784.89	16,216,013.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0,495,471.80	2,226,818,960.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181,471.82	71,912,733.17
流动资产合计	25,847,900,270.22	27,578,873,26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92,731.92	4,496,708.00
固定资产	3,692,635,350.41	3,614,222,644.29
在建工程	1,000,367,445.50	923,163,97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087,182.43	73,632,334.98
无形资产	592,575,681.54	376,666,046.75
开发支出		
商誉	128,424,931.02	30,578,355.42
长期待摊费用	7,071,717.44	8,221,72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301,928.32	698,408,38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5,105.11	29,361,10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9,192,073.69	5,758,851,287.86
资产总计	31,997,092,343.91	33,337,724,54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00,000.00	104,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6,579,620.84
应付账款	1,235,074,154.75	1,606,951,054.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29,528,986.01	4,708,621,28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6,006,456.64	736,235,789.51
应交税费	419,668,279.68	532,484,083.03
其他应付款	1,054,135,711.61	972,021,49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7,587.78	21,395,441.72
其他流动负债	85,377,783.44	327,796,754.85
流动负债合计	6,109,858,959.91	9,476,685,526.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401,006.59	54,070,173.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038,764.50	292,355,72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24,540.37	14,764,55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064,311.46	361,190,456.75
负债合计	6,497,923,271.37	9,837,875,98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12,576,170.00	4,212,576,1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498,802.39	142,498,80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4,863,700.90	2,124,863,700.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50,623,526.20	16,921,578,7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30,562,199.49	23,401,517,470.83
少数股东权益	268,606,873.05	98,331,09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99,169,072.54	23,499,848,56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997,092,343.91	33,337,724,549.58

公司负责人：庞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江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09,680,841.70	7,157,877,338.66
其中：营业收入	7,209,680,841.70	7,157,877,33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85,298,028.11	4,877,739,746.91
其中：营业成本	4,457,594,031.91	4,227,525,356.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754,207.41	64,032,738.16
销售费用	391,502,988.50	408,304,419.06
管理费用	97,550,019.47	82,299,615.81
研发费用	184,456,008.16	208,703,185.40
财务费用	-104,559,227.34	-113,125,568.44
其中：利息费用	2,365,172.88	2,300,593.07
利息收入	108,793,829.57	114,854,408.65
加：其他收益	14,069,376.69	14,173,24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948.36	1,324,6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77,442.19	44,430,49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396.58	200,26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3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15.70	77,05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249,928.76	2,340,343,356.71
加：营业外收入	249,018.60	14,122,704.02
减：营业外支出	67,206.81	459,02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5,431,740.55	2,354,007,038.00
减：所得税费用	344,723,712.08	398,250,57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708,028.47	1,955,756,46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708,028.47	1,955,756,46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44,728.66	1,953,338,258.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299.81	2,418,20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0,708,028.47	1,955,756,466.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044,728.66	1,953,338,258.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299.81	2,418,207.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庞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江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0,445,866.72	5,869,106,613.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823.04	5,353,87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7,052.67	60,758,71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873,742.43	5,935,219,20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553,567.68	4,293,572,10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191,058.49	493,991,54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512,537.32	839,097,9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33,767.51	431,571,7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090,931.00	6,058,233,2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17,188.57	-123,014,09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000,000.00	32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5,427.81	1,642,86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935.55	2,299,11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29,201.80	101,860,87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248,565.16	427,302,84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98,926.99	232,433,67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8,0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600,062.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098,989.03	532,433,67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50,423.87	-105,130,82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283.71	1,223,94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18,602.71	5,290,57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58,886.42	34,514,52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58,886.42	33,485,47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326,498.86	-194,659,44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798,102.38	15,516,680,53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9,471,603.52	15,322,021,093.19

公司负责人：庞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江华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2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项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酱油	4,076,069,701.25	4,097,747,404.34	-0.53%
调味酱	807,182,921.20	883,234,662.13	-8.61%
蚝油	1,131,413,044.53	1,168,508,099.19	-3.17%
其他	767,999,005.82	700,083,978.25	9.70%
小计	6,782,664,672.80	6,849,574,143.91	-0.98%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线下渠道	6,489,558,017.55	6,752,593,708.56	-3.90%
线上渠道	293,106,655.25	96,980,435.35	202.23%
小计	6,782,664,672.80	6,849,574,143.91	-0.98%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东部区域	1,376,523,087.11	1,303,455,925.02	5.61%
南部区域	1,212,996,732.17	1,144,114,376.56	6.02%
中部区域	1,481,864,643.51	1,633,194,342.69	-9.27%
北部区域	1,886,407,299.11	1,879,419,213.85	0.37%
西部区域	824,872,910.90	889,390,285.79	-7.25%
小计	6,782,664,672.80	6,849,574,143.91	-0.98%

二、2022 年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地区分部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部区域	914	95	126
南部区域	894	57	135
中部区域	1580	76	153
北部区域	2146	124	151
西部区域	1605	91	169
小计	7139	443	734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30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30,007,905.4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52,312,705.40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要求，现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公司目前所承接的项目以涵盖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等综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为主。

公司承做的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投标、工程施工和质量养护三个阶段，公司在前述相关阶段均需垫付一定的资金：1、在工程投标阶段，按行业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同时在中标后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2、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施工成本，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完成工程审计才能与业主单位进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因此通常会有较大的工程进度款和完工但未审计决算的应收账款待收取，从而形成对流动资金的较大占用；3、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主单位要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才予以退还，也会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包含提供融资方案的 EPC 工程项目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充裕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

（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68.92 万元、233,790.76 万元、271,074.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883,600,754.82 元；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354,562,006.82 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0,963,300 元；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 3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26,921,080 元。

公司目前在建的重大工程包括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 - 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等，这些工程项目公司资金投入较大，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了较高的要求，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为确保 2022 年度公司业绩继续增长，公司将加快工程款项回笼及通过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态修复工程、市政道路及配套景观建设工程建设以及 EPC 业务营运，从而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并进一步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4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15 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此外考虑到目前疫情对经济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为确保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以及 2022 年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金。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态修复工程、市政道路及配套景观建设工程建设以及 EPC 业务营运，从而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并进一步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792,920.6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0,315,177.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446,698.7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0,033,876.67 元（备注：已扣除以前年度分红款 63,728,000.0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30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30,007,905.4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52,312,705.40 元。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要求，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公司目前所承接的项目以涵盖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等综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为主。

公司承做的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投标、工程施工和质量养护三个阶段，公司在前述相关阶段均需垫付一定的资金：1、在工程投标阶段，按行业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同时在中标后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2、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施工成本，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完成工程审计才能与业主单位进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因此通常会有较大的工程进度款和完工但未审计决算的应收账款待收取，从而形成对流动资金的较大占用；3、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主单位要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才予以退还，也会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包含提供融资方案的 EPC 工程项目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充裕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68.92 万元、233,790.76 万元、271,074.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883,600,754.82 元；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354,562,006.82 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0,963,300 元；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 3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26,921,080 元。

公司目前在建的重大工程包括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 - 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等，这些工程项目公司资金投入较大，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了较高的要求，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为确保 2022 年度公司业绩继续增长，公司将加快工程款项回笼及通过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态修复工程、市政道路及配套景观建设工程建设以及 EPC 业务营运，从而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并进一步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5

东珠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 z 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鸿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鸿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号码：0510-88209884
电子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特此公告。

附件：徐鸿皓先生简历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徐鸿皓先生简历

徐鸿皓，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信披合规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席惠明、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9：00-17：00）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徐鸿皓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